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3
议案一：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1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6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	27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53
议案八：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57
议案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9
议案十：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2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82
议案十二：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83
议案十三：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85
听取：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87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2022年5月9日（星期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8号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礼敏先生

###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2.1 关于选举赵宇宸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3.1 关于选举阎昊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听取《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会议流程**

### **(一) 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3、宣读《会议须知》

### **(二) 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各项议案

### **(三)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 7、大会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结果，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四) 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出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本次股东大会第 1-11 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第 12-13 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权数为待选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与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乘积，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集中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总额不能超过所持有的累积投票权数。股东若“同意”候选人当选，则在该候选人栏下的“投票数”栏标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若不同意或弃权则不填写。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 议案一：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全球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多变，既有俄乌冲突、通胀飙升、美联储加息等复杂多变的外部局势，又面临着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企业生产经营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大环境，公司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坚定发展信心，创新实干，多措并举，统筹做生产经营各项工作，企业经营在谋稳定、拓外延等方面夯实基础，多项经营指标再创新高。

现将董事会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12 亿元，同比下降 0.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 亿元，同比增长 8.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4 亿元，同比增长 12.07%。

## 1、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4,412,416,415.20	14,489,702,674.83	-0.53	11,451,668,96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752,889.58	908,467,752.14	8.73	837,925,17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4,402,497.00	860,537,039.03	12.07	782,073,88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482,631.76	15,881,242.73	3,838.50	913,508,545.35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9,349,055.95	5,599,820,055.26	12.13	4,922,291,369.78
总资产	11,693,576,993.93	10,397,249,158.85	12.47	8,106,680,027.85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出口退税增加、严格按计划控制各项开支所致。

## 2、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05	8.57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05	4.76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9	12.12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0	17.22	减少0.52个百分点	1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16.31	减少0.01个百分点	17.00

###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幅度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57,798,055.67	601,932,372.11	9.2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6	4.15	增加0.41个百分点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11	943	7.2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36	17.41	增加0.95个百分点

## 二、2022年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年，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全球通胀、美联储加息、俄乌冲突、外部环境等因素导致经济放缓及市场低迷，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制造业经营阻滞以及外贸出口运输在内的物流业经营受限，市场需求收缩压力持续加大，工业车辆行业呈下行态势，企业生产经营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大环境，公司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坚定发展信心，创新实干，多措并举，统筹做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企业经营在谋稳定、拓外延等方面夯实基础，各项经营指标再创新高。2022年，公司品牌形象建设展现新气象，销售市场开拓取得新进展，科技创新能力实现新提升，技术改造水平得到新跃升，创新管理改革迈出新步伐，企业转型升级及高质量发展成效已经显现，巩固了行业领跑者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浙江省工业大奖、浙江出口名牌、主板上市公司价值100强、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中国工业车辆用户品牌关注度十强，连续入围中国机械工业百强（第36位），获批认定浙江省“未来工厂”、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杭州市“未来工厂”之“链主工厂”等殊荣，荣誉满满，砥砺前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六进”开展了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

#### 1、市场营销逆势而进，夯实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疲软，需求低迷，市场开拓困难重重，营销工作面临严峻考验。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公司内外销解放思想，守正创新，以市场和需求为驱动，积极探索并构建主动、定向、精准、高效的营销模式。攻坚克难，抢抓机遇，继续实施积极的营销政策和灵活的价格策略，推进营销转型升级，推新品、调结构、抢占市



场，每台必争，营销工作取得新进展。

报告期内，针对国内市场，公司继续积极布局 4S 营销服务中心，完成深圳、宜昌、石家庄、襄阳、郑州等销售子公司的提升改造，在区域营销、三包服务、配件供应、修理、租赁、技术培训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在澳大利亚、墨西哥等国家新设立销售子公司，与美国、德国、泰国、加拿大、荷兰五个海外子公司形成联动，并聚焦重点市场发展了多家新的代理商，加快全球化布局进程。

## 2、科技创新优中求进，保持创新引领。

报告期内，面对供给冲击、需求收缩的经济形势，公司稳步实施“十四五”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在系列化、通用化、标准化基础上重点开展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自主化工作，突破和掌握核心技术，提高供应链抗风险能力；将“研发世界最好叉车”落到实处，围绕“瞄准标杆、超越竞品”产品开发目标，以“一低、二智、三集”为产品开发方向，贴合市场，整合资源，重点加强绿色节能工业车辆、智能工业车辆及智能物流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等三大类产品的研发，实施主导产品转型升级，拓展北美及细分市场工业车辆研发，丰富公司产品型谱，实现产品创新引领，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优化研发部门 KPI 考核、加强产品研发与市场对接、强化新产品的试验验证、完善关键零部件研发全流程控制等系列举措，扎实推进各项研发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全年已有 XE 系列永磁锂电专用叉车（1.5-3.8t）、XA 系列轻型电动叉车（2-3.8t）、氢燃料电池专用叉车（2-18t）、国四排放内燃叉车（1-48t）、越野叉车（1.5-1.8t）等 50 余个 50 余个大类超千种型号的新产品正式推向市场。2022 年 4 月 15 日，杭叉 XH 全系列重工况高压锂电专用叉车正式向全球发布，该系列产品包括 1.5-48t 平衡重式叉车以及集装箱正面吊和空箱堆高机等港口机械，实现了新能源叉车对传统内燃叉车从替代到超越的历史性突破和创新。

作为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领跑者，公司“基于电助力转向的智能化站驾前移式叉车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内燃防爆叉车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分别荣获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基于电助力转向的智能化高承载前移式叉车”获国内首台（套）装备认定，“智能重装新能源系列叉车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智能安全中位拣选车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分别荣获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参与的“新能源工业车辆安全监控系统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 3、综合管理稳步迈进，提升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化升级改造开启新一轮管理变革，SAP项目于2022年5月1日正式上线。SAP项目不仅实现了对核心业务的梳理，也有效提升了业务协同能力，更是一场管理思想上的革新。SAP项目构建了集团业财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集团数据统一标准，打造集团数据统一管控体系，形成集团级数字资产；形成产供销计划和敏捷供应链能力，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实现精细化管理和集团化管控能力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销售子公司股权改革，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促进业务升级，调动和激发内销系统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紧抓库存材料管理，大幅降低库存资金，提质增效；每月定期召开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负责人经营例会，分析总结月度销售、生产经营完成情况，落实当月营收等各项指标，确保集团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顺利达成；加强审计、监督职能，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完成各类审计、监督16项，审减及节约资金80余万元。

### 4、智造投资多元竞进，巩固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紧跟客户的需求和变化，不断优化计划管控方式，实行精细化生产，全力保障市场需求。公司对整车排产规则进行完善，科学统筹平衡各分厂、流水线，分工合作；凭借可转债“年产6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等技改项目的实施，引进先进装备和技术，进一步提升零部件和整机的焊接、涂装、组装能力，节能减排，降本增效，提高企业生产能力、产品品质，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深化具有业务体系子公司的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产业板块，相关对外子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明显；产业板块布局优势持续发力，杭叉智能成功中标汽车零部件、锂电、光伏等多个行业智能物流项目；深入开拓对外投资业务，完善公司的产业链，联合日本奥卡姆拉株式会社投资设立浙江杭叉奥卡姆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布局“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 5、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积蓄发展动能。

公司统筹布局，科学调度，可转债募投项目持续推进，同时2022年石桥厂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科创园）、横畈科技园三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宝鸡杭叉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等重大工程项目相继开工，累计投资10余亿元。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产业高端化以及精细化水平，丰富自身产品矩阵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扩充下游市场端需求，拓展产业链，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夯实基

础。

#### **6、企业文化催人奋进，实现持续发展。**

公司持续通过抖音直播、发布原创短视频、线上展会、云广交会、VR 产品展示，向海内外客户全方位展示和推广公司新产品以及转型升级产品，同时也展示了企业的综合实力及企业文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理顺劳动关系，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拓宽干部成长通道，优化干部结构；完善薪酬与福利体系，让职工共享改革发展的红利；推进服务职工体系建设，开展“春送温暖、夏送清凉”活动，构建帮扶体系，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幸福感。

### **三、2022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3）3068 号”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4,412,416,415.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752,889.58 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28,372,255.1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935,580,03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4,232,014.00 元（含税）。

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总金额 9,998,196.00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可视同为公司 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384,230,210.00 元，本年度公司合计现金分红比例为 38.90%。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954,140,241.13 元转至下一年度。

2、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四、2022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

战略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能根据其议事规则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判断，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44项议案。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事项
1	2022-2-2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投资设立杭叉奥卡姆拉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共 2 个议案
2	2022-3-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不向下修正“杭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共 1 个议案
3	2022-4-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薪酬考核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1 个议案
4	2022-4-1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共 1 个议案
5	2022-6-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杭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4 个议案
6	2022-8-17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 2 个议案
7	2022-8-2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3 个议案
8	2022-9-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共 7 个议案
9	2022-10-2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及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3 个议案

## （二）股东大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2年度，在董事会的召集下，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8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期次	主要议案事项
1	2022-4-28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共10个议案
2	2022-7-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杭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议案》共2个议案
3	2022-9-9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赵礼敏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卢洪波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仇建平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徐利达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徐箬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徐征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朱亚尔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蔡云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寿健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洪艺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晓明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程欣先生为监事的议案》共15个议案
4	2022-11-7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新增及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共1个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在公司各定期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多次与中介机构、公司财务进行深入的交流与沟通，审慎审阅定期报告，认为各期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建议，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名。战

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研讨公司近三年的发展总结及未来十四五的发展规划。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届满，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邹蔓莉女士因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则，经董事会提名，选举朱亚尔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变。监事会成员含职工代表监事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成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对委员进行了聘任。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履行相关对董事、监事、高管提名、资格审查、选聘等法定程序；及时安排独立董事及相关董监高人员参加有关技能培训，同时公司也及时传递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相关人员履职能力得以提升。

#### **（五）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等规范披露公司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便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审慎处理各类保密事项，尽力缩小知悉范围，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班子成员会等会议上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严格控制未经披露的财务信息对外报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无违规现象。

## 五、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正如 2022 年 12 月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当前形势的定调：中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仍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外部环境亦是动荡不安，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加深。2023 年的叉车市场又会迎来市场竞争激烈的一年。受原材料、汇率波动，叉车价格可能会重塑，同行之间的竞争将会白热化。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弘扬杭叉精神，凝聚奋进力量，发挥公司各方面资源优势，围绕“六新”，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确保在新的一轮竞争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 1、攻难关，打硬仗，创造园区发展新业态。

进一步加强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依托石桥科创园、横畈科技园智能制造项目，树立效益意识、经营意识，创新项目建设模式，力争实现园区建设投资收益最大化。进一步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理念，做深做细前期工作，全口径打足项目概算。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精心打造石桥科创园、横畈科技园智能制造项目等示范工程，彰显杭叉品牌实力。

### 2、扩渠道，提信心，开创营销工作新局面。

深耕国内市场，拓展海外市场，把握绿色发展机遇，在市场推广、品牌建设、新产品推广、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共同发力，争取更好成绩。围绕“新能源战略”，加强对高压锂电、氢能源等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力度，促进转型升级。做到超前谋划，先人一步，抢先占领市场制高点，不断探寻新的经济增长点。采取积极的、灵活的销售策略，适时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加强各驻外子公司管理，加强风险管控，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快海外布局，2023 年出口营收占比争取提高到 40%以上。利用公司新能源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快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加大锂电池推广力度，同时加快租赁、配件、修理、再制造、锂电池替换铅酸电池等其它后市场业务拓展。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创新管理，加快销售中高端产品转变步伐，做大、做强、做实新能源、智能物流（AGV、系统集成）以及高空作业车辆板块，多元化“大”杭叉百花齐放，公司发展实现新跨越。

### 3、强创新，促转型，打造技术研发新支点。

依托“一核两翼，全面统筹”的技术创新体系，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



为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围绕“人工智能、新能源、5G、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深度应用，在工业车辆绿色智能、舒适安全、高效可靠以及智能物流解决方案等领域，持续研发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 **4、提产能，增效益，激发智能制造新动能。**

**提升交货能力：**依托信息化手段，统筹生产资源，更快地满足销售，确保市场需求；保证计划下达的准确性，加强对子公司、采购部零部件情况的严格管控；合理安排各分子公司的生产节拍，确保与装配分厂同步衔接，合理有效调配生产能力；加强对各分子公司、采购部交货率完成情况的考核；加强仓库管理，提高物流信息化，保证生产配送有序进行。

**提高产品品质：**围绕公司从“高产量”向“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持之以恒推动精益化生产，继续推进全员性的 DANTOTSU、QC 质量管理活动，全面推进卓越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追求一流绩效，向市场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加强成本管控：**继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降低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成本；继续做好新老产品的比价工作；进一步加强进口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工作；继续挖潜现有优秀供应商，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突出杭叉的行业领先优势。

#### **5、抓改革，补短板，筑牢企业发展新根基。**

深化改革始终是公司发展主旋律，通过改革促进企业发展落实落地，重点补齐短板。补顶层设计短板：密切关注产业政策，认真研判市场，放眼全球，高位谋划企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探索通过并购重组等路径，快速做强做优做大产业板块，实现裂变式增长。在各领域广泛开展合作，加速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补现代企业治理结构短板：完善母子公司管控体系，理顺权责边界，做实具有独立业务体系子公司主体功能，促进子公司高效运行。补市场化机制短板：对标“十四五”规划目标和行业关键指标，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补人才短板：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加大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力度，使人才引得来、用得好、留得住，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6、惠职工，促发展，展现企业发展新气象。**

切实为职工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聚焦困难职工，实施精准帮扶。加强职业培训，实行多劳多得薪酬体系，使职工能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围绕全面实现转型升级，

广泛开展劳动技能竞赛，激励广大职工创新潜能和活力，鼓励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在公司改革转型发展中彰显新作为。积极传承和发扬杭叉“家”文化，推进集团品牌建设，深入挖掘企业文化内涵，积极将“家”文化传播到社会，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构建“精神家园”。

踏准节拍稳“六进”，聚力发展谋“六新”。

2023年注定又是杭叉发展历史上不平凡的一年，杭叉发展的历史证明了杭叉人的韧性和血性，信心比黄金更重要。

让我们始终围绕公司“新能源战略”，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向绿色转型要出路，向绿色发展要动能，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打造杭叉绿色新引擎。

让我们在集团董事会、经营层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埋头苦干，为圆满完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为加快“进入世界叉车前五强”进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 议案二：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顺利完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高管层作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的治理结构，各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9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将监事会在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现将监事会在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合计审议 18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事项
1	2022/4/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 11 项议案
2	2022/4/1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2/8/1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2 项议案
4	2022/8/2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	2022/9/9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22/10/2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及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内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和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定期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审计报告结论公正、客观、真实、可靠。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监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公司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

2022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以更好的支撑公司新能源叉车业务的发展和产品的研发创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7、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兼顾了股东长期投资的价值和即期回报。

#### 8、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变更了相应的财务指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忠实、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定期报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

法权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9日

**议案三：**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068 号）。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412,416,415.20	14,489,702,674.83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752,889.58	908,467,752.14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4,402,497.00	860,537,039.03	1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482,631.76	15,881,242.73	383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9,349,055.95	5,599,820,055.26	12.13
总资产	11,693,576,993.93	10,397,249,158.85	12.47
负债总额	4,883,251,272.02	4,369,520,355.38	11.76
期末股本	866,397,337.00	866,396,583.00	0.0001

#####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05	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9	12.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7.25	6.46	1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0	17.22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16.31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41.76	42.03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3	15.41	-24.53
存货周转率（次）	6.36	7.89	-19.39
流动比率	2.03	2.05	-0.98
速动比率	1.49	1.32	12.88



## 二、资产、负债及权益

###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货币资金	3,039,675,390.01	2,331,374,173.01	3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44,172.31	454,667,385.87	-76.90
应收票据	24,445,304.24	16,061,977.46	52.19
应收款项融资	222,814,546.04	169,708,187.55	3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213,397.58	56,509,714.26	91.50
长期应收款	43,219,424.00	29,747,662.14	45.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591,400.00	15,000,000.00	7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20,025.76	62,366,171.46	31.03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 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30.38%，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下降 76.90%，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 (3) 应收票据同比增长 52.19%，主要系本期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贷款增加所致。
- (4) 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增长 31.29%，主要系本期末留存未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91.50%，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 (6) 长期应收款同比增长 45.29%，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70.61%，主要系增加投资所致。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长 31.03%，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二) 负债及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短期借款	823,558,652.77	522,444,977.80	57.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432,614.53	-	不适用
合同负债	373,829,407.00	239,526,674.47	56.07
其他应付款	68,401,462.34	44,076,610.24	55.19
其他流动负债	48,383,680.31	28,392,001.76	70.41
预计负债	-	2,700,000.00	-100.00
库存股	9,998,014.45	-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40,667,671.58	-82,182,342.31	不适用
专项储备	1,748,632.94	-	不适用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 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57.64%，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比增长，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导致远期外汇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3) 合同负债同比增长 56.07%，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长 55.19%，主要系本期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 (5)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70.41%，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6) 预计负债同比下降 100%，系本期支付上期计提的诉讼相关费用所致。
- (7) 库存股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 (8) 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化所致。
- (9) 专项储备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计提专项储备大于实际使用数所致。

### 三、损益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率(%)
财务费用	-11,859,860.17	11,012,734.26	-207.69
投资收益	102,192,978.72	216,751,773.97	-52.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55,828.09	-2,259,141.4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36,246,449.88	-22,400,802.8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386,078.39	-17,934,110.2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740,591.86	2,064,481.10	32.75
营业外收入	1,161,521.09	2,935,840.38	-60.44
营业外支出	1,106,178.53	3,541,235.60	-68.76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07.69%，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 (2) 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52.85%，主要参股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系外汇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4)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 (6)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长 32.75%，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 (7) 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60.44%，主要系本期罚没收入减少所致。
- (8) 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 68.76%，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 四、现金流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482,631.77	15,881,242.73	383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38,502.15	-743,819,790.4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7,989.20	971,245,827.62	-106.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91,756.11	-18,380,043.10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834,900.82	224,927,236.82	211.58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838.50%，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出口退税增加、严格按计划控制各项开支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06.36%，主要系上期发行可转债所致。
-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变化所致。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 211.58%，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3〕3068 号”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4,412,416,415.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752,889.58 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28,372,255.1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935,580,03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4,232,014.00 元（含税）。

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总金额 9,998,196.00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可视同为公司 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384,230,210.00 元，本年度公司合计现金分红比例为 38.90%。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954,140,241.13 元转至下一年度。

2、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存在相关日常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能使交易双方资源共享，相互促进，根据 2022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 一、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 1、本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性质及类别	对方单位名称	2022 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2022 年实际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预计金额与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37,075,056.61	3.96	相关产品的产量未达到预计数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90,000,000.00	63,468,178.09	0.58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90,000,000.00	66,581,830.76	0.60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178,002,289.01	1.61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20,564,292.13	2.00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0	712,738,582.44	6.4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1,572,564.14	0.01	
	杭州巨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原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2,733,607.96	0.12	
	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4,621,193.29	0.13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569,745,097.01	5.17	供应渠道多元化
	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1,086,283.19	0.01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454,867.26	0.01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7,265.16	0.01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662,425.25	0.01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43,355.31	0.0002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542,389.38	0.0005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18,438.94	0.0001	
	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329,969.91	0.0003	
	小 计	2,791,400,000.00	2,282,567,685.84	20.68	

## 2、本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性质及类别	对方单位名称	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2022年实际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预计金额与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0,013,022.98	0.07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1,800,000.00	1,981,732.85	0.01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1,000,000.00	68,300.52	0.0005	
	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 LTD	30,000,000.00	53,884,917.70	0.37	市场需求增长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98,191.65	0.00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661,334.01	0.0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14,633,654.87	0.10	
	杭州巨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50,000.00	14,786.75	0.0001	

杭叉集团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0	72,699.12	0.0005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2,500,000.00	189,805.31	0.001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1,986,504.10	0.08	
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3,769.92	0.00003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14,050.00	0.0001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83,092.11	0.03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75.15	0.00001	
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446,725.66	0.003	
中山基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39,854.83	0.01	
苏州钮蓝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常州华达科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000.00	0.0001	
杭州联盛量具制造有限公司		49,557.52	0.0003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4,903,041.39	0.17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1,699,648.13	0.22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1,249,872.48	0.15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505,083.67	0.10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7,062,017.47	0.19	
	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9,985,076.24	0.21	
	云南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655,954.93	0.10	
	小 计	282,660,000.00	265,415,369.36	1.84	
租出房屋等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20,000.00	600,891.43	0.0044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35,360.00	0.0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527,771.45	0.01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2,662.86	0.0004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60,471.99	0.001	
	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		124,424.82	0.0009	
	中山基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9,600.00	0.0002	
	小 计	4,230,000.00	4,431,182.55	0.03	

##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1、本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性质及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2023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2022 年实际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预计金额与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	-------	-----------------	------------------------	-----------------	------------	-------------------------------

购买商品 接受 劳务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23,405,974.57	437,075,056.61	3.96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5,276,310.72	63,468,178.09	0.58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5,954,866.47	66,581,830.76	0.60	产品结构调整,交易产品范围增加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36,974,234.97	178,002,289.01	1.61	产品结构调整,相关产品应用量增加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60,910,710.64	220,564,292.13	2.00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21,384,749.06	712,738,582.44	6.46	预计交易产品范围扩大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686,896.26	1,572,564.14	0.01	
	杭州巨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900,625.42	12,733,607.96	0.12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375,241.59	14,621,193.29	0.13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84,620,836.66	569,745,097.01	5.17	产品结构调整,相关产品产量增加
	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861,239.60	1,086,283.19	0.01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54,867.26	0.01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0.00	2,782,929.04	1,027,265.16	0.01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	765,092.04	662,425.25	0.01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38,088.25	243,355.31	0.0002		

	沈阳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75,663.72	542,389.38	0.0005	
	石家庄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	286,608.85	118,438.94	0.0001	
	南昌杭叉车有限公司	6,000,000.00	1,552,946.02	329,969.91	0.0003	
	云南杭叉车有限公司	4,000,000.00	439,646.02			
	小 计	2,920,500,000.00	583,392,659.90	2,282,567,685.84	20.68	

## 2、本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性质及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2023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2022年实际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预计金额与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75,854.35	10,013,022.98	0.07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2,500,000.00	773,081.54	1,981,732.85	0.01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500,000.00	16,530.01	68,300.52	0.0005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9,382.30	198,191.65	0.001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0,724.66	2,661,334.01	0.0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26,401.78	14,633,654.87	0.10	
	杭州巨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50,000.00		14,786.75	0.0001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44.25	189,805.31	0.001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20,006.20	11,986,504.10	0.08	
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3,769.92	0.00003		

## 杭叉集团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7,168.14	0		
	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14,050.00	0.0001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73,382.48	3,983,092.11	0.03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451.33	1,675.15	0.00001	
	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446,725.66	0.003	
	常州华达科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11,000.00	0.0001	
	杭州联盛量具制造有限公司			49,557.52	0.0003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7,473,316.89	24,903,041.39	0.17	因持股变动新增关联方，2022年9月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年金额仅统计2022年9月-2022年12月期间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41,297,732.81	31,699,648.13	0.22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39,498,021.23	21,249,872.48	0.15	因持股比例变动新增关联方，2022年10月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年金额仅统计2022年10月-2022年12月期间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3,225,165.18	14,505,083.67	0.10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62,376,221.93	27,062,017.47	0.19	
	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41,961,316.33	29,985,076.24	0.21	
	云南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5,056,496.16	14,655,954.93	0.10	
	小计:	1,027,600,000.00	268,078,297.57	21,0317,897.71	1.46	
租出房屋等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891.43	0.0044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2,000,000.00	483,840.00	1,935,360.00	0.0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杭叉集团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381,942.87	1,527,771.45	0.01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2,662.86	52,662.86	0.0004	
	重庆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00	320,943.97	160,471.99	0.001	
	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24,424.82	0.0009	
	中山基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9,823.02	29,600.00	0.0002	
	小计	5,260,000.00	1,249,212.72	4,431,182.55	0.03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类型	住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1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978-05-10	5,400 万元人民币	程三红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高庆路 88 号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赵礼敏先生担任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2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2014-01-22	2,500 万元人民币	吴涛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郭亮路 248 号	齿轮及变速箱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工程机械车的销售；工程机械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金华曙先生担任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3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2013-05-27	92,297.6552 万日元	亀井国伟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666 号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再生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金华曙先生、章淑通先生担任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9-03-04	5,100 万人民币	姚欣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六路 99 号	科技技术研究、开发和智能产品销售；机器人、物联网技术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设计、集中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车辆智能系统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究及销售；生产：车辆配件、智能产品；房屋租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徐征宇先生担任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5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06-12	78,703.7038 万元人民币	沈金荣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	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同时本公司董事赵礼敏先生、卢洪波女士、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仇菲女士均担任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徐利达先生担任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6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15	24,113.34 万人民币	白洪法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浙江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同时本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担任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润滑油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8-09	120,250.1992 万元人民币	仇建平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同时本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徐箏女士担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p>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8	杭州巨星五金	2010-08-27	500 万元	田华	其他有限责	杭州市上城区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生产经营情况

	工具有限公司		人民币		任公司	<p>九环路 37 号 2 幢</p> <p>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机械电气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p>	<p>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原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p>
--	--------	--	-----	--	-----	--	---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1993-07-22	5,036.73 85万人民币	李政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2009-02-06	46,480 万元人民币	邢逢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11号-1	一般项目: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电动机制造;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家具零配件生产;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电气设备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用口罩零售; 医用口罩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润滑油销售; 日用家电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风机、风扇销售; 日用品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电池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 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11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10	9,295.15 28 万元人民币	郑洪波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4幢5层501-516、518室	许可项目: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电气安装服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及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思远先生、仇菲女士均担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任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2	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6-06-05	1,000 万人民币	许承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2 号大街 5 号 3 幢	制造：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电器产品、玩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 批发、零售：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电器产品、玩具（除国家专控）、机电产品（除小轿车）；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13	常州华达科捷	2003-06-09	1,233.50	张瓿	有限责任公	常州市钟楼开	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的研发设计、制造、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生产经营情况

	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万元人民币		司	发区梅花路 16 号	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模具开发及销售；大地精密测量仪、电子经纬仪、电子全站仪、激光测距仪、水准仪、电子水准仪、激光三维扫描仪、三维感知传感器及系统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同时本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思远先生担任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14	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003-05-23	350 万元	潘国荣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号大街 5 号 2 幢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15	杭州鹏成新能	2018-07-30	10,000 万	许奇	其他有限责	浙江省杭州市	非道路车辆的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生产经营情况

	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任公司	富阳区鹿山街道晖山路1号2幢101室	销售；电池系统梯次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能源电池及配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充电桩销售，安装；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高管金华曙先生担任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16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8-11-20	3,600 万美元	李政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1020-1号12幢	智能存储设备、智能工具、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的生产；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钻切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激光雷达（非军用）、激光投影仪、消防器材、测量仪器、清洁设备、物料搬运设备、焊接设备、泵及管配件设备、管道配件、建材的销售；机器人、机械手、电器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清单内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能存储设备、智能工具、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的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仇建平先生为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产；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钻切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激光雷达（非军用）、激光投影仪、消防器材、测量仪器、清洁设备、物料搬运设备、焊接设备、泵及管件设备、管道配件、建材的销售；机器人、机械手、电器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清单内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16-03-04	2,000 万人民币	张瓯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7号2幢406室	生产加工：传感器；服务：传感器、光机电一体化仪器、激光器材、激光加工设备、激光显示产品、激光投影仪器，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传感器，仪器仪表，激光显示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思远先生担任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18	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	2006-04-29	550 万美元	王伟毅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区泰昌路六号	生产、研发、销售家用电器机器及其配件、音响制品及其配件、电动工具及其配件、五金工具及其配件、照明灯具及其配件、机床及其配件、五金模具、五金制品、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防盗保险柜、金属箱柜、智能工具柜、智能管理软件、电子设备、机电产品、机柜、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其他照明器具和灯用电器及其配件、自动化及传动设备、物流设备、立体仓库设备、实验室设备、回转库设备、升降库设备、机械设备、货架、工位器具、防静电工作台、木制品、塑胶制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粉末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建材及其辅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用品、纸类包装制品（不含印刷、上述产品不含电镀工序）及上述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19	中山基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2-06-23	300 万美元	夏勇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区泰昌路六号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和电动工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衡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山基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家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	常州华达科捷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3-05-24	200 万人 人民币	张瓯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钟楼经济开发区丁香路 55 号	工程机械配件、农业机械配件、激光平地机、精密激光仪器、测量仪器及金属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维修；专用工装夹具和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州华达科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杭州联盛量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7-01-19	100 万美元	倪建杭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2 号大街 5 号 4 幢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联盛量具制造有限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22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6-09-14	470 万人民币	李思伟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鄱阳村友信机电商城 5 栋 109 号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强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23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2-09-28	400 万人民币	翟忠平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方州路 848 号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强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滑油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4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7-09-12	260 万人民币	刘纯君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 13 号 4 幢附 9、10 号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工程机械、仪器仪表、普通机械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叉车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强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25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7-09-29	450 万人民币	曹宁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沧海路 30 号（2 栋）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润滑油销售；叉车现场维修；叉车、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强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26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6-07-31	600 万人民币	包永鹏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环与丰产路交叉口北 600 米路西	叉车及配件、工程机械、观光车、推顶车、牵引车、轻小型起重设备的批发、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强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27	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2006-08-08	400 万人民币	黄小乾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	叉车、叉车工程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修理、租赁，观光车批发、零售。（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

						北大道 1088 号 澜花语岸逸园 5 号-7 号楼商铺 101 室	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级管理人员王国强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南昌杭叉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
28	云南杭叉车有限公司	2007-09-03	300 万人民币	刘敏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广卫村民委员会高楼房村 163 号	叉车、电瓶观光车、牵引车及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强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云南杭叉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采购、销售与劳务服务：依据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进行 2023 年可能发生的数额预计。该协议规定就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和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以及接受、提供劳务服务等所有交易均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价格确认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定价；并规定了在具体交易时各方须就交易量和具体价格签署具体合同便于履行。

2、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上述联营关联方，租用本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双方签有租赁协议，协议价格及期限由双方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及各方需求协商确定。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利于降低采购及销售成本。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相关子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拟为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杭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 一、2023 年担保预计发生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1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
2		杭州杭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
3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4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200
5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合 计				27,200

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相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开具保函、付款交单(D/P)技改投入借款等业务操作等。

本次公司拟为上述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于被担保子公司杭叉进出口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公司为杭叉进出口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担保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书;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 被担保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

##### 1、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3-01-24	<b>法定代表人</b>	祁翔
<b>注册资本</b>	10,020.06 万元人民币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103037450254136
<b>注册地址</b>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十里铺纺西村 111 号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与本公司的关系</b>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占实缴资本的比例为 68.86%。		

## 2、杭州杭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8-05-29	<b>法定代表人</b>	金华曙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人民币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85MA2CC4YN2W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2799 号		
<b>经营范围</b>	叉车属具、智能工程机械设备及冷却系统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与本公司的关系</b>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70.00%，另外持股 30%的股东为朱炜等 3 名自然人。		

## 3、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3-05-21	<b>法定代表人</b>	王国强
<b>注册资本</b>	30,000 万元人民币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85067882415D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相府路 666 号（19 幢整幢）		
<b>经营范围</b>	叉车及其它工程机械的维修、安装、租赁、销售；叉车、工业车辆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叉车、工业车辆配件销售；仓储物流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		



	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
<b>与本公司的关系</b>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95.64%，另外持股 4.36%的股东为熊皓等 2 名自然人。

#### 4、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9-12-02	<b>法定代表人</b>	章淑通
<b>注册资本</b>	8,500 万元人民币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85697073751B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 5 号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b>与本公司的关系</b>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81.1765%，另外持股 18.8235%的股东为裘钟钦等 4 名自然人。		

#### 5、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5-09-20	<b>法定代表人</b>	赵礼敏
<b>注册资本</b>	1,500 万元人民币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00078047082XX
<b>注册地址</b>	杭州市石桥路 398 号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铸造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池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b>与本公司的关系</b>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7%，另外持股 48.93% 的股东为吴建新等 6 名自然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实际发生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贷款方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担保义务全部实际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0,10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经审计的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98%。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 议案八：

###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2 年外汇汇率走势，为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积极应对外汇市场的不确定性，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等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开展相关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产品等外汇交易业务，使公司业绩保持平稳。

#### 二、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概述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2、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一种金融合约，外汇衍生产品通常是指从原生资产派生出来的外汇交易工具。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外汇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 三、预计相关外汇交易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进出口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审批，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远期结售汇、外汇衍生产品等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授权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四、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远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可能存在一定的外汇汇率波动、客户违约、内部控制执行不力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同时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2、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 议案九：

##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历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该机构拥有较好的执业素养和水平，能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和立场，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 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 二、项目组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10 年	近三年签署了杭叉集团、浙江美大、豪越护理、大叶股份、蓝晓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谷珩	2017 年	2014 年	2017 年	2014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灿坤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0 年	近三年复核了芒果超

						媒、电广传媒、华菱钢铁、长沙银行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1、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208 万元（不含差旅费等），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4.00%。

2、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多少、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3、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再行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15,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杭叉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4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4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3月1日，连续19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杭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4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0.09元/股），根据《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杭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杭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叉转债”全部赎回。“杭叉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3月23日，自2023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3月23日（最后一个转股日），“杭叉转债”转股总额为人民币1,148,044,000元，占“杭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3%，合计转股数量为74,305,194股。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



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9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85元/股。截至2023年3月23日（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121,011股，且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来源。

通过上述可转债转股及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866,395,852元，变更为935,580,035元。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于《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上市[2003]25号”《关于同意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根据1999年12月25日修正的《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182XR。</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上市[2003]25号”《关于同意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根据1999年12月25日修正的《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公司变更<b>发起</b>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b>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182XR。</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HANGCHA GROUP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b>限</b>公司</p> <p><b>集团名称：杭叉集团</b></p> <p>英文名称：HANGCHA GROUP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b>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b></p>

城相府路 666 号，邮政编码：311305。	<b>相府路 666 号</b> ，邮政编码：3113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39.585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5,580,035 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技术总监、生产总监、总工程师、总设计师、总经济师或董事会聘请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b>副总经理</b> 、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设计师、总经济师、 <b>总会计师</b> 、财务负责人、 <b>副总工程师</b> 。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叉车、智能工业车辆、无人驾驶工业车辆、牵引车、仓储车、集装箱正面吊、空箱堆高车、起重运输机械、强夯机、观光车、高空作业车辆等工程机械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租赁、维修及服务；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的整机及零部件的再制造技术研究、产品制造与销售；自动化设备制造、销售、维修及服务；特种设备的修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物流工程设计、实施及技术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 <b>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b> ，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 <b>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b>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

	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b>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b>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数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	70.00
2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0.00	10.00
3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8.00	8.00
4	朱先伟	255.00	5.00
5	赵礼敏	71.40	1.40
6	戴东辉	71.40	1.40
7	封为	56.10	1.10
8	章亚英	56.10	1.10
9	王益平	51.00	1.00
10	陈应坚	51.00	1.00
合 计		5100.00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发起人姓名（名称）、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	70.00	净资产	2003年2月28日
2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0.00	10.00	净资产	2003年2月28日
3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8.00	8.00	净资产	2003年2月28日
4	朱先伟	255.00	5.00	净资产	2003年2月28日
5	赵礼敏	71.40	1.40	净资产	2003年2月28日
6	戴东辉	71.40	1.40	净资产	2003年2月28日
7	封为	56.10	1.10	净资产	2003年2月28日
8	章亚英	56.10	1.10	净资产	2003年2月28日
9	王益平	51.00	1.00	净资产	2003年2月28日
10	陈应坚	51.00	1.00	净资产	2003年2月28日
合 计		5100.00	100.00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639.5852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935,580,035 股</b>，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b></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p>

<p>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条规定审议程序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违规决策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p>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p>

<p>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b>并公告</b>。</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b>公告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五) 会务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p>

<p>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非职</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非职工</p>

<p>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需选举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p> <p>股东可将其全部的投票权均等的分开投给每个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将其全部的投票权不均等的分开用于选举部分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也可将其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投票结果确定后，候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按得票之多少排序，位次居前者当选。</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选举产生。</p>	<p>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需选举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p> <p>股东可将其全部的投票权均等的分开投给每个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将其全部的投票权不均等的分开用于选举部分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也可将其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投票结果确定后，候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按得票之多少排序，位次居前者当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等<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	--

<p>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等制度具体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b>制度</b>、<b>对外捐赠管理制度</b>等制度具体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p>

<p>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总监若干名和财务负责人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技术总监、生产总监、总工程师、总设计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p>	<p>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理助理 2 名、总设计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总会计师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工程师 2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b>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p> <p>总监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条线和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b>副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文件规定</b>，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条线和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二) 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b>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b>。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b>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的保密</b>等公司规范治理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b>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b>，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p>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四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四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p>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 <b>多于</b> ”不含本数。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章程条款增加或者删除导致序号同时进行相应顺延或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则指引要求，对公司原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监高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十一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九个修订或制定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上述制度文件，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徐利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整，徐利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徐利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宇宸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赵宇宸，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西湖天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太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良亚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现任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良亚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十三：

###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日，公司监事程欣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程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即生效。

依照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阎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阎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经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与投后管理专员。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听取：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可转债的发行、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及公司经营情况，同时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忠实、负责地履行职责，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现将 2022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邹蔓莉：**女，195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2002 年 1 月至今任 杭州宁波经促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2011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宁波商会秘书长；杭州杭州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起，任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寿 健：**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获法学学士学位，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5 年获国家司法部颁发律师资格，中共党员。曾供职于杭州市公安局，历任法制科长、派出所所长等职；2012 年 2 月起，任阿里集团廉正部总监，负责企业执纪督查及廉洁文化建设，现任阿里集团安全部资深总监，负责

重大风险控制；2019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云峰：**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杭州江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所长；2013年6月至今任杭州中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所长；2018年12月起至今，同时担任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9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朱亚尔，**女，196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副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副教授。2022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寿 健：**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获法学学士学位，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获国家司法部颁发律师资格，中共党员。曾供职于杭州市公安局，历任法制科长、派出所所长等职；2012年2月起，任阿里集团廉正部总监，负责企业执纪督查及廉洁文化建设，现任阿里集团安全部资深总监，负责重大风险控制；2019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云峰：**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杭州江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所长；2013年6月至今任杭州中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所长；2018年12月起至今，同时担任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9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公司换届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届满，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我们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促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高效而审慎的决策，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2 年度全体成员出席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	通讯出	委托出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邹蔓莉	7	7	0	0	否	2
寿 健	9	9	0	0	否	4
蔡云峰	9	8	1	0	否	4
朱亚尔	2	2	0	0	否	2

## 2、出席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战略检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1 次，我们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 3、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的情况

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短信、微信和传真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还积极关注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工作情况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们参与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各个阶段的工作，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与检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们会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签字审计合伙人、审计经理及审计小组、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了多次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并听取了经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确系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

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新增及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新增及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三）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能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和立场，认真负责的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6,396,583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拟支付现金股利346,558,633.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至下一年度，当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预案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七）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公司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八）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十）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积极主动适应监管转型和分行业监管改革，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发布上市发行的相关公告及临时公告，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推动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落实。报告期内，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 （十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同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



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回购股份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

####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薪酬考核事项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我

们对相关聘任人员做了资格审查、提名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换届选举的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赵礼敏先生、卢洪波女士、仇建平先生、徐利达先生、徐箴女士、徐征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亚尔女士、寿健先生、蔡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我们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做了资格审查、提名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阅、核查，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等主管机关的要求，多次安排参加线上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培训。自担任独立董事后，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予以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能够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六、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保持自身独立性，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行为规范要求，本着谨慎、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职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其他重大事项方面，利用专业知识和独立地位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